

111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甄選

應考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甄選辦理防疫措施，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與權益，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，本局亦將視疫情狀況，滾動式調整相關事項及工期並於本局官網公告，請應考人隨時留意：

一、應考人及陪考人於考試當日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於限制不得外出期間均不得到場應試，且嚴禁進入試區：

(一)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(含居家照護)；

(二) 為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(或集中)隔離」、「居家(或集中)檢疫」、「自主防疫(3+4之”4”及0+7之”7”)2日內快篩陽性」。

(三) 其他情形經指揮中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。

二、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受防疫管制的應考人，應主動以傳真或 e-mail 於 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下午 5 時前通知本局，請應考人確實遵守防疫規定：

(一) 傳真：02-22592872。

(二) e-mail：AJ6650@ntpc.gov.tw。來信主旨請加註「111 年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甄選應考人」。

三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防疫 2 日內快篩為陰性」得外出者，可參加「111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甄選」筆試，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。自主防疫期間之應考人應出示 2 日內快篩陰性之證明(陰性快篩試劑請加註日期姓名後拍照列印隨健康關懷表繳驗，或於入場前 MAIL 至 AJ6650@ntpc.gov.tw)，始得進入備用試場應試。

四、考前不開放應考人或陪考人進入試區查看試場。應考人於考前可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-徵才訊息，查詢試場、考生編號及試區平面圖等相關資訊。

五、考試當日，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應考人體溫量測如初檢與複檢有發燒情形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經評估後，由試務人員引導應考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，應考人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。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，不得進入試區。

六、應考人及陪考人進入試區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即歸還)及繳交「健康關懷表」(請自行列印並應誠實填寫)(如附件 1)，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，未出示者，不得進入試區。應考人進入考場後請將前述二項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查驗，監場(考)人員將逐一收繳健康關懷表。

七、應考人及陪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(應考人配戴其他防護裝備如面罩、護目鏡等，以不妨礙身分識別為原則，監場(考)人員如有疑義得檢查之)。未配戴口罩者，如經勸導仍不配合，則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監場(考)人員核對身分時，必要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，

111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甄選 應考防疫注意事項

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

(二)試場內請避免飲食，如確有必要請保持社交距離後始得，飲食完畢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
(三)保持社交距離：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等，儘量避免交談；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，若有移動必要時，盡可能保持。

(四)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八、考試結束後，為避免離場人潮擁塞群聚，請依監場(考)人員指示分批離場，並應迅速離開，避免於試區逗留。離場仍應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非必要交談。

九、禁止陪考。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(如重大傷病等事由)，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，則以 1 人陪考為限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請於甄選報名期間，自行下載列印並詳實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(如附件 2)，併同甄選報名表等應繳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第一行政大樓 5 樓)林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請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筆試及面試以各申請 1 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陪考經審核後，將於「初審合格名單」併同公告審核結果。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須出示「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四)陪考人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相關防疫規定，經勸導無效本局得強制陪考人離開試場，必要時得依法告發。

十、為落實防疫措施，本次筆試試區於筆試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放，請應考人預留排隊等候時間，提前抵達考場，以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未量測體溫及填寫健康關懷表等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，請應考人把握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
十一、應考人如違反本注意事項及相關防疫規定，考試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且成績不予採計；考試後放榜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，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依法告發。